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志宏

鄭旭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79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5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王志宏及被告兼告訴人鄭旭宏均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日翊文化行銷有限公司」之員工，雙方於民國112年5月5日23時19分許，在上揭公司營業處所內，因工作內容發生爭執，詎王志宏、鄭旭宏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由王志宏徒手攻擊鄭旭宏臉部，鄭旭宏則徒手毆打王志宏，王志宏見狀則趁機咬住鄭旭宏之右拇指，致王志宏受有右胸壁挫傷之傷害、鄭旭宏受有右側拇指開放性咬傷及鼻子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 人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2 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王志宏、

01 鄭旭宏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
02 可證，依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永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陳昱良